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準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 申請調整收費審查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0640821800 號簽奉准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0730575900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0739730800 號簽奉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0832196100 號簽奉修正，並自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031425600 號簽奉修正，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134430900 號簽奉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232011600 號簽奉修正，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233531100 號簽奉修正，並自 112 年 4 月 20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331929100 號簽奉修正，並自 113 年 2 月 29 日生效

壹、為建立本市準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漲審查機制，特定訂本作業原則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準公共托嬰中心：經社會局(下稱本局)核定加入準公共之私立托嬰中心，截至前 1 年底已立案滿 1 年且 2 年內未調漲收費之機構。

二、私立托嬰中心：未加入準公共之私立托嬰中心，截至前 1 年底已立案滿 1 年且 2 年內未調漲收費之機構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機構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(遇假日、市府宣布停班停課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或經本局另行公告之期間檢附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須至次年度再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進行審查程序：

(一)準公共托嬰中心：

1. 初審結果符合規定且平均月費及副食品費調漲 5% 以下者，逕由本局依程序核定。

2. 初審結果符合規定，且平均月費及副食品費調漲超過 5% 者，由本局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申請單位得視需要列席說明。

(二)私立托嬰中心：

1. 初審結果符合規定且調漲金額未超過每月 1,000 元或平均月費含餐點費(副食品費)或平均月費外加餐點費(副食品費)之 6%者，逕由本局依程序核定。
2. 初審結果符合規定，且調漲金額超過每月 1,000 元或平均月費含餐點費(副食品費)或平均月費外加餐點費(副食品費)之 6%者，由本局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申請單位得視需要列席說明。

(三)本局於每年 5 月底或另行公告之期日前函復機構審查結果，機構應於網路、公布欄等處公開揭示，並於公告 1 個月後實施。

三、當年度如因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致準公共托嬰中心無法於第一款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申請調整收費，本局將另行公告申請期程。

肆、調整收費規定

一、準公共托嬰中心：

(一)調整收費用途：

1. 調漲幅度平均月費及副食品費不得超過 10%。
2. 平均月費調漲 5%以下者：調整後增加之收入應至少 60%用於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、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。
3. 平均月費調漲超過 5%未逾 10%者：調整後增加之收入應全數用於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、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。
4. 得依比例調整主管人員薪資或辦理設備維修維護等項目。前述所稱人事費用係指人員薪資、年終、勞工保險雇主負擔、健康保險雇主負擔、勞工退休金，不包含職工福利(如績效獎金、三節獎金、員工旅遊補助等)。

(二)收費調整額度應與人事費用調整規劃比例相符。

(三)調整後平均月費不得超過 1 萬 9,711 元，副食品費不得超過 1,104 元。

(四)收費調整額度運用於辦理設施設備修繕項目應提出設施設備

改善計畫，並與調整規劃比例相符。

二、私立托嬰中心：

- (一)調整後增加之收入應部分用於人員薪資或員工福利。
- (二)調整項目之未來規劃內容應與現行執行情形具體呈現差異處。
- (三)收費調整額度應與調整項目規劃比例相符。

伍、審查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調整費用應備文件齊全，未齊全者應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補正。
- 二、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配置人員。
- 三、申請調整收費時，未有下列重大違規須改善事項：
 - 1. 超收兒童。
 - 2. 於未立案空間收托兒童。
 - 3. 現有空間與原許可之空間配置不符。
 - 4. 有虐待兒童情事經本局查證屬實。

四、符合調整收費規定

陸、審查流程：詳如流程圖

一、準公共托嬰中心：

序號	符合初審規定者	平均月費及副食品費調漲 5%以下	審查機制
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由本局逕行依程序核定
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送審查小組審查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送審查小組審查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送審查小組審查

二、私立托嬰中心：

序號	符合初審規定者	調漲金額未超過每月 1,000 元或平均月費含餐點費(副食品費)或平均月費外加餐點費(副食品費)之 6%	是否送審查小組審查
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由本局逕行依程序核定
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送審查小組審查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送審查小組審查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送審查小組審查

柒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高雄市準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調整收費申請表(如附表 1)。
- 二、高雄市準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申請調整收費補充佐證資料表(如附表 2)。
- 三、高雄市準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調薪計畫(如附表 3)。
- 四、前一年度向稅捐稽徵單位申報之執行業務(其他)所得損益計算表(如附表 4)
- 五、若調整托育費用之適用對象涵蓋舊生，須檢附舊生家長**同意書**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勞保投保證明、薪資條、薪資轉帳或其他薪資給付證明、設施設備修繕或購置項目之經費支出證明或估價單、租賃契約書等。

捌、救濟程序：

機構若不服審查結果，得於收到審查結果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復，本局於受理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函復處理結果。

玖、稽核機制：

機構經許可調整費用後，該次調整項目將列為後續稽查重點，如經查獲與原核定內容不符，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廢止許可變更事項，機構應調回原收費項目及額度，並追溯至調整收費日起，退還家長相關差額(須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供查核)。

拾、經本次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，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。

拾壹、本作業原則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準公共及私立托嬰中心 申請調整收費審查流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訂定
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修正
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訂定
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
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
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
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修正
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修正

